



西方语言学教材名著系列

Construction Grammar and
Its Application to English

构式语法教程

构式语法及其在英语中的应用

(影印本)

〔德〕Martin Hilpert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Construction Grammar and
Its Application to English

构式语法教程

构式语法及其在英语中的应用



〔德〕Martin Hilpert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6-436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构式语法教程: 构式语法及其在英语中的应用 = Construction Grammar and Its Application to English: 英文 / (德) 马丁·休伯特 (Martin Hilpert) 著. —影印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10

(西方语言学教材名著系列)

ISBN 978-7-301-27606-8

I. ①构… II. ①马… III. ①语法学—高等学校—教材—英文 IV. ①H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2048 号

© Martin Hilpert, 2014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Ltd, The Tun-Holyrood Road, 12 (2f) Jackson's Entry, Edinburgh EH8 8PJ.

www.euppublishing.com

Typeset in 10.5/12 Janson by Servis Filmsetting Ltd, Stockport, Cheshire, and printed and bound in Great Britain by CPI Group (UK) Ltd, Croydon CR0 4YY

The right of Martin Hilpert to be identified as author of this work has been asser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and the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Regulations 2003 (SI No. 2498)..

For Sale in China Only 仅限中国境内销售

书 名 构式语法教程: 构式语法及其在英语中的应用 (影印本)
GOUSHI YUFA JIAOCHENG (YINGYINBEN)

著作责任者 (德) Martin Hilpert 著

责任编辑 崔蕊 邓晓霞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606-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zpup@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374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5.75 印张 292 千字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导 读^{*}

张国华

一 关于本书

本书 2014 年由英国爱丁堡大学出版社出版, 探讨的是发展已经相当成熟、影响力很大的一个语言学理论——构式语法, 理论性和实践性突出, 可供我国高校英语、汉语等语言文学专业的高年级本科生和语言学方向的硕士研究生使用。此书书稿在欧洲几所大学中使用过, 适用对象是英语专业新生, 原著者根据反馈意见又做了修改润色。北京大学出版社现在出版该书影印版, 同时也出版其汉译版供读者参阅。

原著者在每章最后都给出一组思考题, 对该章重点内容做总结归纳, 读者可以之为标准来衡量自己的阅读效果。之后还有一个简短的延伸阅读清单, 向读者推荐有关的权威经典著述, 读者如想做进一步了解和探究, 不论是因为兴趣, 或是要强化理解, 都可以据其建议阅读有关著述的相关章节。这个设计安排既满足了教材编写的需要, 也照顾了部分读者的需求。

二 关于构式语理论

构式语法也叫认知构式语法 (Cognitive Construction Grammar), 通常简写为 CxG, 以区别于认知语法 (CG, Cognitive Grammar)。一般认为构式语法是认知语言学的一个分支, 这里说的是狭义的认识语言学, 它研究语言和认知的关系, 把语言能力当作一般性认知能力来研究, 生成语言学也算是认知性质的, 但它把语言视为一种特殊的自足的

^{*} 本文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汉、英双宾结构的构式化和语义表达专门化进程语料库比较研究”(项目批准号 15BYY013) 的资助。

认知能力，本质上不同于其他认知能力。狭义的认识语言学代表了一种研究范式和思潮，目前并无明确的定义，王寅（2011a: 14）给出了一个权宜性定义：

坚持体验哲学观，以身体经验和认知为出发点，以概念结构和意义研究为中心，着力寻求语言事实背后的认知方式，并通过认知方式和知识结构等对语言作出统一解释的新兴的、跨领域的学科。

简言之，认识语言学关注“现实—认知—语言”三者间的关系，认为现实决定认知，认知决定语言，语言是人们对现实世界进行互动体验和认知加工的结果，反过来，语言和认知相互影响。因此，认识语言学家的任务主要是通过描写和分析语言事实的特征来探究其背后的认知方式或策略，其中就包括语言结构形式和意义像似于认知方式的机制；“作出统一解释”，是指认识语言学理论应能用同一套基本原则和认知方式的简明解释方案对语言各层面上的用例（如语音的、词汇的、句法的、语篇的）予以解释，而非不同层面的用例用不同的方法和原则来解释（详参王寅 2011a: 14）。可以说，除生成语言学家之外，其他各学派语言学家都或多或少地接受认识语言学的语言观和基本假设。

国内对认识语言学理论的引介和述评非常多，应用性研究也不少，除本土学者的著述外，原版或翻译出版的名著很多，此处不再赘述，只谈构式语法理论同认识语言学理论关联最紧密的几个问题。这样处理，一是因为篇幅限制，二是因为构式语法研究的主流同认识语言学（认知语法）研究的主流区别还较大，这主要表现在前者重在使用各种分析方法和手段解释语言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发掘其中的各种特征，而后者着重从语义（即概念化）以及人类基本认知能力和认知方式出发，运用象征单位（symbolic units）、识解（construal）等分析方式和模型对语法作出统一解释（详参王寅 2006: 1—102）。当然两者也有交集。除了在语言观这个核心问题上一致外，构式语法理论可以从认知语法那里寻求证据来支持其语言分析和研究发现，认知语法也可以从构式语法关于语言形式和意义的分析那里寻求证据来支持自己对认知方式和特点的研究发现，总之，两者相互借鉴和支持，但关注重点不同，研究方式和风格有差异。另外，构式语法理论是当今语言学研究的一个显学，积极活跃，成果丰硕，但其内部也有不同派别，有关构式语法理论和分支的介绍，可参阅王寅（2011b）和牛保义（2011），这里我们也只选择同研读本书相关的要点予以介绍和说明。目前在我国影响最大的构

式语法理论分支还是 Goldberg (1995, 2003, 2006), 其有关研究成果也多集中在句法性构式方面, 因此有关介绍围绕她的观点和主张展开。

构式语法理论的产生肇始于对生成语法理论的语法知识模型的反驳性回应。虽然都是从心智角度研究语言, 认知语言学反对语言能力或形式化句法运算能力的天赋观和语言特别是句法的自治性, 反对将音位、句法、语义、语用等割裂开来分开处理的模块观, 反对其对语法本质的原则和参数假设, 反对用数理公式来进行形式化运算和表征抽象化符号系统的研究方法。它不主张语法规则具有推导性或派生性, 而是主张在现实、认知和语言表征三者之间去探寻本质和关系, 强调语言是人们对世界进行互动体验和认知加工的基础上形成的结果, 研究形式离不开研究意义。因此, 它致力于从实际语言使用当中归纳形式化模型, 并把它作为一种体验结果和概念结构而从中抽象出认知规律, 并借助对语言内外部所有有关因素(不分模块, 通盘结合)的考察来实现对语言各层面上特征的统一解释。这就是在语言共性和特性的基础上寻求人类认知的共性和特性, 是有别于生成语言学的研究路子 (approach)。

理解构式语法理论最关键的一点, 就是看它如何处理语言形式和意义的关系。它主张, 如果一个语言结构有一定的形式和意义, 而且这两者匹配对应起来, 是一个相对固化、稳定的整体, 就像一枚硬币的两面, 缺一不可, 改变其中之一就可能带来对另一个的改变, 那么这个结构就是一个构式, 不论它在语言的哪个层面上。Goldberg (1995: 4) 为这个界定添加了一个条件, 叫作“不可预测性”(unpredictability), 即其形式、语义或者功能的某些特征不能从其组成要素或业已存在的其他构式中被严格或者说精准地预测出来。但后来 Goldberg (2006: 3, 5, 9, 64, 197) 对此作了修正, 即承认某些语言结构型式(patterns) 若有足够的出现频率, 也可能被完全预测出来, 它们也是构式, 不可预测性不是确定存储于心智的构式的必要条件。这是对“不可预测性”标准的让步, 虽说有些遮掩。

我们赞同此举, 毕竟构式的某些特征能否被预测到或完全预测, 是一个度的问题, 而且, 可预测的情形应该很多。试想, 幼童和文盲都能以口语正常交流, 假如语言特征不具有足够的可预测性, 语言的理解和产出以及成功的交际行为能发生吗? 再想, 人们能根据所知的语法知识或直觉再加上查阅辞书获得词汇知识从而产出和理解合规合适的语句吗? 例如, “I eat rice” 和 “This is a pen” 的意义是否可预测? 当然可以。有

些句子的意义就是这样用常用语法规则加上词汇知识的方法就能获知，这就是传统的“规则性”加“组构性”的观点。

Goldberg 的这一针对性表述反映了完形心理学的“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基本原理，但她并没有明确或彻底否认语言中的“组构性”。Goldberg (2015) 承认这个问题很复杂，是个实证性问题，语义解释的主要运作机制还是“整合原则” (the principle of integration)，亦即多要素结合在一起被使用的时候，多多少少会衍生出原来单个要素所没有的含义，而这个含义常常是人类认知的结果，也具有很强的约定俗成性。所以 Goldberg 在承认“组构性”起一定作用的同时，呼吁大家关注“组构性”不强、不可预测性很强的那些语言现象，如习语、间断性语义单位 (discontinuous semantic units)^①、复杂单词 (complex words) 等，还要重视论元结构构式 (argument structure constructions)、声调以及非语言性语境因素对意义解读的作用。^②

其实，高频使用、容易预测的那些用法或格式也是构式，如SV(O)格式，但人们研究中更多关注可预测性不强的语言形式。构式语法理论的开创者们正是从分析习语性结构入手来阐释语言特别是句法的本质和表征形式等核心问题并反驳生成语言学主张的，因为这些结构在表明形式和意义的构式性特征方面最典型，最有说服力，而生成语言学家对这些事实的解释无能为力，就将它们统统置于句法的边缘区域或干脆归之于词库，不予考虑。经典的论文有 Fillmore et al. (1988) 关于 let alone 构式，Kay & Fillmore (1999) 关于 *What's X doing Y?* 构式，Lakoff (1987) 关于 there 构式以及 Israel (1996)、Jackendoff (1992, 1997)、Marantz (1992) 等关于 way 构式的讨论。必须说明，Goldberg (1995, 2006) 的上述有关构式的界定在构式语法理论流派内部都还有一定的分歧，因此在构式类型的认定方面差别较大。但各派都有一个原则性的共识，即构式是一个形义匹配对应体，这是它的核心特点。这里的意义也可叫功能，作广义理解。

根据上述界定，认知语言学家总结出构式的很多特征。语言具有象征性 (symbolic) 本质，因此构式具有象征性和体验性。它是人类基于互

① 指语义单位的构成成分没有紧密连接、次第出现的情形，例如 not... until... 的格式，详参张国华 (2014)。

② Kay & Michaelis (2012) 也讨论了构式语法理论如何看待组构性和构式性意义的问题，值得关注。

动经验并通过认知加工而形成的产物,常常在若干具体高频用法的基础上形成,所以也具有图式性(schematicity)和抽象概括性。从历史发展和语言获得的角度来看,新构式的产生常常基于少数核心词汇,比如双宾式 SVO_1O_2 在很多语言中都是基于“给/give”(详参张国华 2010,这里不讨论历时性更替因素),英语的动结式 $SVOC_{/adj.}$ 最初高频使用的动词是 cut 和 wash,形容词是 small 和 clean(详参张国华 2016),等等。但人们在掌握了这个抽象格式以后,可以根据某些条件往这个格式里代入合适的词汇等语言形式,从而产出该抽象格式在具体语境中的实际使用和体现形式,也就是构例(construct)^①。因此,构式又具有能产性(productivity)。

构式语法学家认为语言具有构式性本质,它就是(只)由构式和构式网络构成的,^② 构式是语言研究的直接对象和根本目标,同时也是分析描写的基本单位(而非句法范畴和句法关系,它们反过来派生自具体构式)和工具手段,人们的语言知识就是关于各种各样构式的知识的全部,构式就是语言知识的心理表征形式和存储方式,这就是构式的基础性。构式作为语言实体在共时层面上保持相对稳定,但相对静态性之中蕴含了绝对动态性,在历时层面上不断渐变,有人称之为进化性或者演化性。构式既然是认知的产物,是对人类生活场景和事件的编码形式,^③ 反映了人类同客观世界的互动性体验,那么构式的概括性也具有独特

① 很多人把 construction 称为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它是抽象的结构形式,是在足够多的具体、同类型用法的基础上概括而成的,比如“re-V”、 SVO_1O_2 和 $SVOC$ 格式等。抽象的东西必须还有各种具体的实际表现形式,比如人们能造出的类似 rebuild 一类全部的单词,或者全部属于双宾式或动结式的那些句子,它们都是各自构式的实际用例,这就是 construct。王寅(2011)称之为“语式”。

② 构式语法从单一的层面研究语言的全部,它们都是构式,所以形成了“词素—词库—句法”的连续统(continuum)。语言研究就是构式研究,语言理论应该寻求对人们所使用的全部构式和构例作出统一合理的描写和解释,而不是选择方便的一些,剔除不方便的另外一些。这就是一种基于使用的研究路子(usage-based approach)。

③ 例如,很多句法构式是对人类生活中高频出现的场景或事件的反映,双宾式的原型意义表示“某个有形离散的物质实体的领有权在两个有生实体之间的即时性转移交接”(参张国华 2010),英语动结式 $SVOC_{/adj.}$ (如“He wiped the table clean”)的原型意义表示“S以V施力O并致其发生状态变化C”,C由形容词性的成分表示,致使位移构式“ $SVO+PP$ ”的原型意义为“S以V施力O并致其发生某种形式的位移”,位移信息由介词短语PP表示,例如,“I threw the ball to him”。

性,能反映有关语言背后的认知与文化的共性和差异,既有组构性,也有整合性,既有像似性,也有理据性。构式的意义既有原型性,也有引申多义性(这种特征显见于词汇,而词汇也是一种构式)。构式与其组成成分尤其是动词有各自独立的意义,但两者也会发生互动,这种独立性和互动性常常用于解释构式意义的来源。构式网络可以分类分层(taxonomic hierarchy)来描写,这样就能看清楚各个构式之间的亲疏远近关系。构式的某些形式和语义特征在密切相关的构式之间会发生转移,这就是承继性(inheritance),但这种承继也会受到限制。所以说,句法和语义上的一些共性或相似性特征不是来自派生。例如下面(1)中的三句均承继于致使位移构式(the Caused-Motion Construction),其中的(b)和(c)分别又承继于被动构式(the Passive Construction)和it-型分裂构式(the *it*-Cleft Construction),而并非经历了其他什么句法性转换,这就是多重承继性(multiple inheritance):

- (1) a. John put the box on the table.
 b. The box was put onto the table.
 c. It was John who put the box on the table.

需要强调的是,为处理构式内部和构式之间错综复杂的形、义关系,Goldberg(1995)提出四条原则,它们颇多受到Haiman(2009)关于句法像似性主张的影响,尤其是“同构假说”(isomorphism),Goldberg(1995: 67)将之表述为语法形式“无同义原则”(the principle of no synonymy),即不同的形式总是蕴含了意义或交际功能上的不同,若相同的形式一再出现在不同的语法范畴中,则该形式上的相同必定反映了意义或交际功能上某些被感知到的相似。这可理解为,绝对的语言同义现象不存在,语言形式不同,其意义或交际功能等方面多多少少就会不一样,因此,形、义之间存在某种一一对应关系。语言中的同形和多义现象也可以据此得到解释。

三 关于本书各章内容的学习

全书共八章。第一章是全书的基础和讨论的起点,也是理论讲解部分,向读者介绍构式的本质和特征,即语言结构和语言知识的构式观、构式性。之后的内容都是应用性介绍,即构式语法理论在语言各层面研究和应用领域的实践操作。具体说来,第二章介绍句法层面的论元结

构构式以及几个研究较多的该类构式类型；第三章讲构式之间的基本关系；第四章讲构式语法理论在形态研究中的应用，亦即形态构式的特点和研究方法；第五章讲构式的语用特征，即从语用的角度分析构式（毕竟，语用意义也是意义的一种，构式语法所说的意义也包含语用性意义）；第六章从语言理解和产出的角度证明和阐释构式的存在和特点；第七章从儿童语言获得的角度证明构式的存在并阐释基于构式的语言获得方式；第八章讨论构式在共时层面上的差异和历时层面上的演变。下面我们分章介绍学习重点。

第一章引入构式的概念，在介绍、分析了构式的定义和基本特点后，指出构式语法的基本主张和构式的各种类型，并指出传统上仅仅用“词典加语法模型”即组构性原则对语言知识的解释是受限的，用习语表达式为例说明，从构式的角度来解释语言现象比“词典加语法模型”的解释力更强。作者从特殊现象中发现一般性规律，在比较中揭示构式语法理论的更强描写力和解释力，尤其是在一般性语言用例的分析中区分各种构式的讲解方式显然是有效的。在对比较共变构式（comparative correlative constructions）的讨论中，作者指出了构式的一个特点，即它是在诸多同类用例的基础上概括而来的抽象形式，反过来，这个抽象形式又会表现为众多具体的实际用例。作者在阐释构式的基本特征时区分了“构式”和“构例”（构例“例示”了构式），也阐释了非组构性意义在形式和意义方面的表现。关键的一点，作者也阐释了不可预测性在区分构式时的作用。至于如何从众多构例中抽象出对应的构式，作者分别举例说明并给出了四种策略：1）语言结构的形式怪异性；2）语言结构意义上的不可预测性；3）使用条件受限；4）搭配性偏好。其中，要特别注意“压制”（coercion）概念，^①它是解释构式及其某个（特异性）组成部分（特别是动词）之间互动以及意义关系的关键概念。

第二章从简单句的分析入手讨论论元结构构式的几种代表性类型以及这些构式之间的关系，从而引入“句法变换”（syntactic alternation）的概念。论元（argument）、论元结构以及价（valency）是三个重要的

① “压制”多见于解释构式与进入其中的怪异成分的互动性语义关系，王寅（2011b: 332）（上卷）将之解释为“当动词义与构式义不完全一致或相冲突时，构式常会迫使动词改变其论元结构（增加或减少动词的论元数量）和语义特征”（比如“Cry Me a River”中cry的用法）。王寅讨论了诸多类型的压制，可参阅。

句法概念。另一个有关的重要概念就是附接语成分 (adjuncts)。论元相对于动词所构成的合法结构是必需的, 反之, 如果是任意的或者说可要可不要的其他短语就是附接语, 英语里它们一般就是介词短语或状语性短语。论元是这些名词短语的句法性分类, 若从语义上分类, 它们就是题元角色 (thematic role)。对论元结构和题元角色的分析常常会涉及事件 (类型和结构), 论元结构形成的稳定型式一般都视为句法性构式。关于句法构式意义的来源, Goldberg 提出了场景编码假设 (scene-encoding hypothesis), 即与基本句子类型相对应的构式把与人类经验有关的基本事件类型编码为这些构式的中心意义。换言之, 小句层面的构式都对应于与人类经验有关的场景, 这就是说句法结构与经验结构相似, 也就是对句法像似性的解读: 句法结构像似于经验结构。同时, 要解释某些非规约性动词进入论元结构构式 (它们的构例属于简单句) 的用法, 例如 run 用于动结式, sneeze 用于致使位移构式, 作者提示, 两者的语义互动要满足一定条件, 比如“语义一致原则” (semantic coherence principle)。显然, 人们能造出这样的句子来, 说明他们拥有关于该构式和该动词的语义知识, 也拥有关于该原则的知识。

构式语法理论对论元结构构式的规约性和特异性用法的解释力显然比传统的“动词中心说”更大。“动词中心说”认为动词是句子的核心, 句子的构建围绕动词的句法和语义特征展开, 句子间的句法差异往往归结为动词间的差异。然而动词及其所进入的句法结构并非整齐划一地存在对应关系, 而且, 动词的语义因素对其所进入的句法结构产生多大的影响, “动词中心说”对此似乎有夸大。比如 donate 和 give 一样也具有给予义, interrogate 和 ask 同义, 但它们不能进入双宾式; 语料库检索表明, “提供”和 provide 在某些变体中都呈现出 (越来越多地) 用于双宾式的趋势; 字典都说 cry 是不及物动词, 但如何解释它进入双宾式的用法呢 (例如著名流行歌曲 *Cry Me a River*)? 同样地, 单及物的一些创制义动词 make 和允承义动词 allow 等也能进入双宾式, 试看:

- (2) a. Sally made / baked her sister a cake.
 b. My doctor allowed / promised me two cups of beer
 each day.

由此可见, 构式语法理论对这样的形式对立语句有更强的解释力。

有一些动词进入了它们一般不能进入的论元结构构式, 由于构式的压制作用, 该动词在该特定语境内发生了价变化。具有变价作用的论元

结构构式可分为增价和减价两大类，作者分别讨论了一些典型构式，前者包括双及物构式^①、致使位移构式、way 构式，后者包括被动构式、祈使构式和空例示构式（null instantiation constructions）。

读者要特别注意作者对这些构式的形式和原型核心意义对应匹配性的分析，以及构式意义的引申条件和意义类型，还有构式同进入其中的论元成分和动词的语义、语源、音韵等方面条件的互动，即满足什么条件的论元和动词才可能进入该构式，所谓构式压制及其结果即增价或减价是如何发生的，句法性构式反映的是什么样的场景或事件，使用时有什么限制，等等。一个阅读技巧就是，读者要搞清楚那些读来有些怪异的句子为何能被广泛理解和接受，它们是如何造出来的，而那些带星号的句子为什么不合语法，为什么打问号的那些用例存在可接受度的差异。了解了这些构式的形式和意义（含语用）等方面的特点和限制条件后，还要进一步去了解有关构式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形式和意义之间有什么异同，各有哪些限制条件，它们有哪些关联，关联来自何方，又是如何发生关联的。作者在 2.5 小节中举例讨论了这些问题。构式语法主张把那些存在所谓句式变换关系的句法构式处理为意义有异同而彼此独立开来的不同构式，并用“表层概括假设”（surface generalization hypothesis）来解释。作者在 2.6 小节即“总结语”部分用论元结构构式以及构式义与动词义的互动和限制条件来解释下面有表层形式近似性的两句在语法合格性上的对立，但他没有详细分析，读者不妨一试：

(3) a. John cut the rope in half with a knife.

b. * John head his ears deaf with loud heavy metal.

深入思考上述问题也有利于更好地阅读第三章的内容，即构式库的内部结构是什么样子，各种构式是怎么联系起来的。构式语法主张，语言就是一个巨大的构式库，语言知识就是构式库知识。作者提出了一个

① 有关文献对“双及物结构”（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的界定都不同，本书所指的就是双宾（构）式，码化为 SVO₁O₂。有人把双及物动词能进入的句法结构都叫“双及物结构”，所以请读者注意。构式语法里，同一个动词进入不同的句法结构一般都归为不同的句法构式，比如所谓“与格变换”句“I taught French to her”与双宾句“I taught her French”，它们的语义是有差别的，因为它们分属于不同的构式。前文说过，没有两个构式具有完全相同的意义，所谓句式变换都是有条件的。

重要的理论性问题,即构式库内有没有无意义内容的纯粹(句法)形式?他从理论和实证两个角度来举例分析,反驳了 Fillmore 等人的主张而支持 Goldberg 的观点,认为绝不可能存在无意义的构式。他建议结合图式化分析和原型特征分析的路子来研究构式的语义特征和内外关系,并暗示所谓“无意义性”也是个程度问题。构式语法认为构式库是一个表现出层级性的复杂有致的网络系统,而描写和解释构式间关系时,他重点讨论了“承继关系”。要注意,承继关系关乎形式和意义两方面,是“具体和抽象”之间下行的关系类型:处于下层的更具体的、被包容的构式从处于上层的更抽象的、具有包容性的构式那里承继某些形式和意义特征。在讨论构式意义关系的类型即承继链(inheritance link)时,作者区分了“实例链”(instance link)、“一形多义”、“隐喻链”、“元件链”(subpart link)等几种类型以及“多重承继”现象,读者应注意从构式抽象性差异程度的角度来理解这些关系类型和构式关联现象,并关注“句法混合体”(syntactic amalgams)概念(亦即几个构式的混合体)在分析和理解过程中的作用。

从横纵两个方向的解读可知,构式库是内部成员以不同方式紧密关联在一起的系统。至于被承继的信息是否在语法中仅有一次(性)表征,也就是说其存储形式就是最具一般性和概括性的构式,作者指出,有人确持此“完全承继”(complete inheritance)的观点,但他本人支持“冗余表征说”(redundant representations),即被存储的除了有构式性图式之外,还涉及横跨不同抽象水平而对同一条信息进行多重记忆(multiple memorizations)的情形。语言知识的这种冗余表征特点也证明构式库是基于语言使用的,是人们通过语言经验并且在其不断影响之下而建立起来的。

构式语法理论从构式的全新角度来看语言组织和语言知识问题,这就提出一个新问题,即如何看待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各类范畴特别是短语结构规则(亦即所谓“规范句法”)?作者在本章的最后一小节里就回答规范句法在构式语法理论体系中扮演什么角色的问题。其基本观点是,传统上用短语结构规则来描写和解释语言的组织方式是不够的,因为构式才是最基础的单位,只有在这些构式之中,短语结构规则及其关联范畴才能存在,才能起作用。但是,构式语法仍然承认短语结构规则的存在,并且在很多时候都要借助它来实现对语言的描写和解释,因为不同抽象水平上的概括表征形式在表征语言知识方面同等重要。不过,这些

传统概念只是被视为构式知识中的附带现象，而非句法知识的基础或核心。实际上，任何较新的理论在某种程度上都离不开较旧的理论，甚至还会沿袭旧理论的某些传统思想或做法，构式语法也是如此，它在语言结构的描写方面极大地依赖于传统结构主义语言学，在形式化表达方面它甚至不能也不应该排斥生成语言学的许多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

第四章讨论构式语法理论在形态学研究里的应用（比如读者熟悉的“Re-V”和“V-er”等一类用例，前者如 rebuild，后者如 teacher）。作者不仅举例说明形态性构式的存在及其主要特点，而且还为形态学研究中的某些难题提供了构式语法的解决办法。作者在使用心理测验手段来证明的同时还区分了几种类型的形态性构式，第一类是和“wug 测试”有关的（表示语法意义的）屈折性构式，其余的都是构词性的，即如何构成新词，分别是派生性构式、混合（词）构式和短语性复合（词）构式。作者指出，构式性形态学的核心观点就是，人可以进行各种各样的概括，这些概括形式同图式化形式（有其图式化意义）关联起来。读者要注意，作者是如何举例分析这些类型的形式特征和意义特征及其匹配对应的，以及它们如何表现出构式条件限制性（如动词类型、音韵要求）、压制效应或者像似性；而且，在对构词现象进行分析和解释的时候，构式语法如何表现出相对于语言知识的语法加词典模式的优势。作者在分析形态性构式的特点时强调，其界定标准同句法性构式的完全一致，即凡规约化的形义匹配对应体就是构式，这不仅包括例示构词过程的具体实例，如 baker 一词，实例所体现的、背后的那个抽象模式也是构式，这里就是“V-er”。此类构式更易引起关注，因为它们表现出不同程度的（形态）能产性，据此，人们可以根据某些条件而造出和/或理解新词。作者在分析和说明形态性构式的能产性程度差异时（比如最高的是屈折性形态构式，最低的可能是 ADJ-en 构式）所使用的语料库调查统计方法和构式认定标准也是读者要悉心领会和把握的内容。此外，作者也讨论了构式性纵聚合列表（或者说变化模式）结合元件链在构式识别和分析中的作用，并说明形态性构式可同时表现出组构性和非组构性意义特征。值得关注的是，作者以 demilitarise 等为例，从基于构式语法的同时添加词缀法（simultaneous affixation）的角度来分析这一类词的构式特征，并指出较之传统的“循环规则运用”，形态性构式语法理论提供了更有说服力的解释方案。作者还为其他更多的形态学问题提供了构式语法的分析解决方案，这包括词缀排序问题和复合构词法

问题。前者是要解释“ADJ-ize”构式和“V-ive”构式之间在循环构词方面的不对称现象,即“V-ive”构式能造出形容词,它理应能再次进入“ADJ-ize”构式中,反之,“ADJ-ize”构式能造出动词,它理应能再次进入“V-ive”构式中。但语料库调查显示,前一种情形存在,后一种情形不存在。如何解释?作者分析了一种解释方案即“水平层级排序假设”的弊端,并引入了另一个“基于复杂度的排序假设”方案。这个基于心理学的方案得到了来自语料库调查的强有力支持,说明如果一个词缀越容易与其词基分离,那它附着于含有其他词缀的单词的自由度就越高。作者指出,这一事实和规律同构式语法理论关于“开放性和图式化的空槽模式即构式”的主张在精神上完全一致,所谓词基和词缀的可解析性特征就是某个抽象的形态性构式在构式库中的表征强度的另一个说法。而后者涉及带复数形式非核心词的复合词(“ $N_{/复} + N$ ”式)和定语复合词(“ $ADJ + N_{/人}$ ”式),如何解释这两个模式在形式和意义两方面所具有的特殊性,作者认为,用元件链以及处于低水平层级上的构式性图式这两个概念就能实现很好的描写和解释。

第五章是从语用的角度来探讨那些特殊的、有标记的(marked)句法构式。简言之,就是在考察语言本身特点的同时把人和语言等语言之外的因素都考虑进来。作者认为,这些特定的形式主要是为了实现特别的信息表达,是人们通过这些特殊的句法形式来编码各种不同寻常的信息,突出表达话题、焦点等,故称之为“信息包装构式”(information packaging constructions)。作者先用“WH-分裂构式”为例说明信息包装构式会牵扯到新旧信息的组织表达以及涉人的心理和宏观、微观语境因素,之后结合 Lambrecht 对信息结构的界定总结出信息包装构式的三方面特征,即:1)多是句子层构式;2)用以表达复杂意义;3)特殊的表达方式表明语言使用者相关的心理活动。作者特别阐释了表征该心理活动的“预设”和“激活”概念,分析了在此基础上的新、旧信息的语言学处理方式。这种认知语言学的分析恰好同构式语法对应起来,成为句法构式的形式和意义的一部分。在意义阐释方面,作者着重讨论了代表旧信息的话题和代表新信息的焦点。

读者要注意理解话题的确定方式和特点、断言的产生及其同预设的关系、话题同预设的关系以及焦点和断言的关系,并且了解,焦点的形式表现比较灵活,它在很大程度上受句子韵律特征的影响。尽管语用意义和句法表现形式之间通常没有约定俗成的对应性,但信息包装还是同

语法形式形成某种规约性联系,这就产生了特定构式。在这方面,作者列举了分裂构式(cleft constructions)、偏置构式(dislocation constructions)以及句法孤岛限制(island constraints)现象来说明有关问题。读者应特别关注特殊形式为何特殊,或者说有哪些特别的表现和限制条件,它们又是如何同特别的意义对应起来的,这些构式的使用条件有哪些,根据什么条件来选用其中之一而弃用其他。比如,Lambrecht 所提到的影响人们构式选择的四个因素,包括“句末重心原则”、语用预设激活、话题性强弱和有关成分的形态一句法特征所导致的各种限制条件,很可能具有较高程度的普适性,对其他构式的选择多少都会起到限制作用。

作者有一处讨论尤为精妙,对深入理解构式语法的理论精髓颇有增益,那就是他在 5.2.2 小节中回答了一个问题:语法为何能、为何要提供形式和意义非常近似的构式?作者为此对左偏置构式和右偏置构式、左偏置构式和话题化构式、右偏置构式和名词性成分外置构式这几组有关联的构式做了对比分析,这不仅有助于读者认清有关构式之间精微的形、义特征,更深入地了解每个构式内的这种精细的形义匹配对应关系,而且也向读者展示了新、旧信息的组织和包装方式的差异如何体现于这些构式中,这些构式如何会对交际双方的即时心理活动产生影响,其应用又会受到何种限制,它们在语用功能方面会有哪些反差。有关对比性分析最后都指向一个特点,即句法构式作为语言知识的心理表征存储于人脑时,人们不仅熟悉其形、义特征,也准确把握其语用特征,语用功能是构式意义的一部分。

第六、七两章从心理语言学的角度来验证构式语法理论的合理性。第六章里作者主要讨论了来自(听者的)语言理解和(言者的)语言产出这两个交际相对环节和过程的证据。在语言理解这方面,为找到同语言知识的构式观相符的行为证据,作者述评了四项实验:1)人们利用构式去理解新创名转动词;2)句子的句法形式(即构式)对句子的理解和分类产生重要影响;3)具体的语言用例是否合法,人们的判断就是基于他们对这些用例进行构式性区分的结果;4)逐字记忆自然发生并且留存持久。在语言产出方面,证据有三条:1)被试在朗读谓语句带补足语的句子时,如果有关动词后面跟的是与该动词典型同现的不同构式,那么该动词的读法也会有相应的差别,这说明构式与其词汇性成分之间有某种对应关系;2)在句法启动(syntactic priming)方面,若先

使用了双宾式，被试就会在随后的与格性事件表达任务中更多地再次使用双宾式，若涉及使用 sell, send 等某些特定动词，上述效应就会减弱，因为这些动词多用于与格式；3) 基于格式塔心理学的残缺句补全实验发现，如果所给残缺句所用的主要动词同某特定构式关联紧密，那么被试使用该特定构式来补全该残缺句的可能性特别高。这些证据再次证明句法形式及其动词之间有某种对应性，这就是构式。

对于缺乏心理语言学理论知识和实践训练经验的读者来说，除了要了解作者提出了哪些方面的证据以及这些证据相对于实验目的的意义是什么，更重要的是要分析和理解这些实验以及实验结果，解读背后的设计理念和操作程序，也就是，这些实验如何同构式语法理论建立起联系，如何去设计有效的实验任务，操控有关的实验条件，而被试的有关语言行为和反应如何反映和证实构式语法理论的某些方面的主张或特点。做到了这些，不仅会有助于读者加深对构式语法理论的理解，而且对自己今后搜集心理语言学方面的有关证据来开展构式语法研究多有裨益。

第七章从语言获得的角度继续证实构式语法理论。作者在引介儿童语言获得问题的同时，也对构式语法理论和其他（传统的）语言理论在该领域的某些主张和分析方法作了简要对比，例如语言知识的词典加法观以及连续性假说（continuity hypothesis）。作者为证明语言知识的构式观，特别阐释了儿童基于词条的语言学习过程及其社会—认知基础，并在 7.2 小节中列举了诸多基于词条的语言学习证据。

读者应特别注意作者对不同语言获得观的比较，如对立各方的核心观点和思想内容、主要证据、作者的阐释和评价等。作者认为，实验证据支持基于词条的语言获得方式，儿童是点滴式和积累式地学习一个个词条及其用法，然后在此基础上对处于合适位置上的语言材料逐步作出概括归纳，形成枢纽图式（pivot schemas）或曰迷你构式，在语言经验逐步丰富的条件下，他们在众多枢纽图式的基础上再建立起关联，作出各种概括，形成更为抽象的构式；与此同时，基于词条的学习策略也一直在继续使用并延伸到更抽象的构式的学习中。相对于刺激贫乏论（poverty of the stimulus），语言知识的构式观在承认语言能力的人类特